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2破申16号

申请人：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北路1号8栋1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090888209B。

法定代表人：吴铁勇，公司董事长。

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但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并已积极开展庭外协商谈判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对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本院经审查，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湘02破申16号决定书，对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适用预重整，并根据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各参与方推荐，指定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4年5月22日，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方案等材料。本院于2024年5月27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及临时管理人、主要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到庭参

加听证。

本院查明，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090888209B；注册资本：1700万元；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北路1号8栋102房；经营范围：株洲市城市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系统工程BOT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预重整阶段审计评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负债11679.164509万元，资产价值6958.24万元，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公开进行了战略投资人招募，积极与意向投资人开展洽谈磋商，现已签订了投资协议并拟定了预重整工作报告。在本院组织的听证会中，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各方均同意对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认为，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系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该公司业务范围为株洲市城市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系统工程BOT项目，对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将有利于株洲市城市污泥的优化处置，维护公共利益，并显著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已公开进行

了战略投资人招募，并与战略投资人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案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行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关于提请企业进行重整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文胜

审 判 员 伍 露

审 判 员 曾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胡仕烈

书 记 员 王斯妮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